

# 日本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**航機行李須知**：普遍航空公司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(最終視乎航空公司要求而定)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證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，並應該隨身 小心攜帶，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 民航處 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。(視乎航空公司為準)

**【備註：國泰航空及國泰港龍航空每人限帶兩件行李，合共不超過三十公斤為限】**

**【備註：由 2019 年 8 月 4 日開始，香港航空每人限帶兩件行李，合共不超過三十公斤為限】**

**日本海關入境**：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400 枝、洋酒 3 瓶（每瓶不超過 760C.C.）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。超額奢侈品須收入口關稅，各種電器、植物蔬果、肉類、牟利及違例物品等均禁止入口。旅客於出發前須準備足夠日圓。

**香港海關 出入境**：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，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，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例如旅行支票），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

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enforcement/cds/>
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**貨幣**：通用貨幣為日圓，一般日本國內之商店以現金交易為主，本公司建議各團員必須在香港預先兌換日圓較為方便。（信用咭只適用於大型店舖）。綜合客人消費意見反應：建議 5 天團客人，每位帶備 8~10 萬日元，7 天團每位帶備 10~12 萬日元。（一般導遊不設兌換服務）

**氣候**：夏季為 6 至 9 月，氣溫與香港相若。冬季則 12 月至 3 月，較香港寒冷，甚至會下雪。5、6 月為雨季，可攜備簡單雨具。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[www.weather.gov.hk](http://www.weather.gov.hk)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

**衣著**：應以輕便實用之衣著為主，令旅途更舒適寫意。夏秋近乎香港，但富士山氣溫較低，不妨帶備薄毛衣，冬季須備厚大衣。如行程中安排水上活動，團友須自備游泳用品。

**酒店設施**：酒店內已備有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物品，有部份酒店更備有風筒，大部份酒店內之自來水均適宜飲用。

（小童不佔床的客人，如需要枕頭、浴衣、拖鞋等物品及另加嬰兒床，酒店一般會額外收取費用。）

**電壓**：100-110 伏特（兩腳扁腳插頭）。

**時差**：比香港快一小時。

**語言**：常用日本語，除遊客區外，很少人通曉英語，故遊客外出時，最好先把酒店地址用漢字寫下。

**藥物**：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
**購物**：除免稅店購物外，一般均須繳付 8% 消費稅。

**僱傭條例**：法例規定日本司機每日駕駛不可超過 12 小時，如違例者車與乘客均一併拘留。

**退貨保障**：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，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。如貨品有任何問題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。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，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。本公司只安排退款，不設換貨。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。

**完團服務費**：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

**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**

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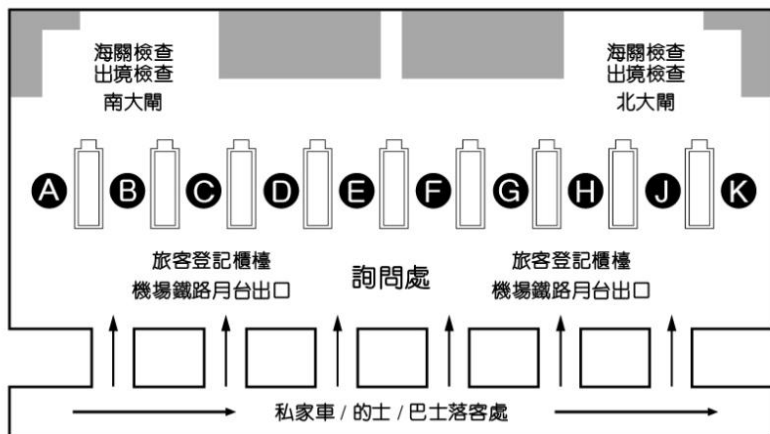
**旅遊保險**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自駕遊必須需為日本認可之國際牌照。（自駕遊保險只包括第三者保險，如客人需要全保必須自行於當地購買）

**有關參加自費活動，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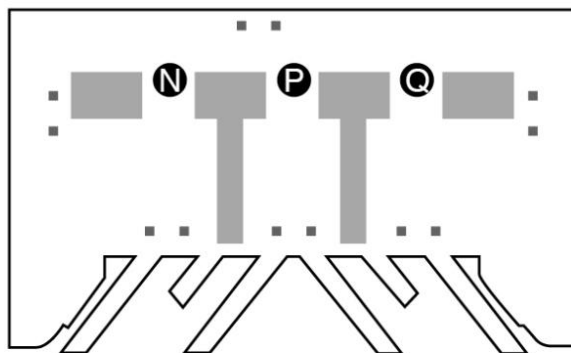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，祝旅遊愉快~

## 旅客須知

### 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### 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  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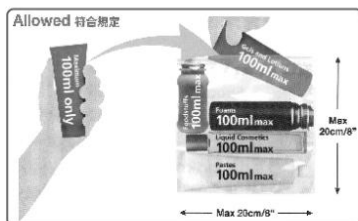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 ([www.mtr.com.hk](http://www.mtr.com.hk))  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[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](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))

\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[www.immd.gov.hk](http://www.immd.gov.hk))  
城巴：2873 0818 ([www.citybus.com.hk](http://www.citybus.com.hk))  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[www.kmb.hk](http://www.kmb.hk))  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

### 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### 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-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
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  
例如：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  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  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  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  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  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### 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  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  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  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寄總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  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### 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### 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搾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 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### 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